

##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

1、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董事长签字执行：

第一、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含 8,000 万元）的所有借款合同；

第二、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不含 4,000 万元）的所有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

2、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董事长签字执行：

第一、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

的借款合同；

第二、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所有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

3、在保持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前提下，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如：保函、信用证、开具票据、票据贴现等金融工具）等相关借款合同，并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金明及其妻子凌玉珍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